**切 結 書(附件一)**

**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確實曾於金門縣大膽島、二膽島、烈嶼鄉服役或任軍職。**

**期間：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止。**

**地點： 梯次：**

**單位： 兵種：**

一、本人因未能提供相關在大膽島、二膽島、烈嶼鄉服役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故填寫此切結書，以供證明。

二、在此切結聲明上述內容屬實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